

# 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白金卡申請表格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our application hotline at 317 95578 or visit www.asia.ccb.com  
填妥及簽署此表格後，請寄回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郵政信箱  
165號或傳真至311 16117。

## 信用卡及迎新禮品

本人欲申請八達通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408)

13ECC/TOF13EGN\_ \_/MFN1

本人選擇以下劃有「✓」之迎新禮品(其中一項)

- 1 每程2港元乘車優惠(總交通費回贈上限350港元)
- 4 每程2港元乘車優惠(總交通費回贈上限250港元)
- 5 200港元現金回贈
- 7 高達60,000港元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計劃



註：(i) 如未有註明所選擇禮品或選擇多於一份禮品，本行將代為選擇「200港元現金回贈」。  
(ii) 請參閱「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iii)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信用卡前6個月內並未持有任何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所發的信用卡主卡，方可獲迎新禮品。

- i. 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之香港永久居民，銀聯雙幣白金卡之年薪要求最少須達150,000港元；銀聯雙幣白金卡之年薪要求最少須達55,000港元。
- ii.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可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決定其所發之信用卡類別。
- iii. 如閣下之八達通銀聯雙幣白金卡申請未能符合本行要求，則當作建行(亞洲)銀聯雙幣白金卡(201)申請處理，請註明若閣下不接納此安排。

不接納

## 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中文姓名	前用姓名/別名(如適用 - 請提供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月 / 日 / 年	國籍	
婚姻狀況(N)	子女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教育程度(N)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以上		
住宅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住宅地址(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室	樓	座	大廈/屋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地區(如永久住址有別於上述住宅地址，則須提供永久住址證明並註明於文件上)			
現居年數		前居年數	
住宅狀況(N)(請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揭	每月供款/租金	港幣

## 就業資料

僱主名稱(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公司地址(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室	樓	座	大廈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地區			
公司電話號碼	行業	職位	
任職現公司年期		任職前公司年期	
每月基本收入 港幣		每月佣金(如適用) 港幣	
是否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屬自僱，任職此行業年期			

## 開立銀行戶口指示

請聯絡本人以獲取有關開立指定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戶口之優惠詳情。

尊享高達3.8%<sup>#</sup>人民幣  
6個月定存年利率

# 包括定存年利率及額外1%特惠年利率，須視乎定存開立日之相關利率，所有利率只供參考並可隨時變更而不另行通知。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 獎賞計劃

本人選擇以下「✓」號之獎賞計劃：

兌換八達通日日賞\$ (5,000積分=八達通日日賞\$20)  
(信用卡會員須自行登記成為八達通日日賞之會員)

每月現金回贈(250積分=1人民幣/港元)

回贈貨幣：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如客戶未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種獎賞計劃或回贈貨幣，將預設為港幣現金回贈計劃。

## 內地賬脹短訊提示服務

是。本人同意以本人於「個人資料」內填寫之香港手提電話號碼用作收取人民幣交易短訊提示。

## 其他指示

月結單郵寄地址： 住宅  辦公室  辦公  
櫃員機螢幕及短訊提示指示： 中文  英文  英文  
日後收到之郵件為： 中文  英文  英文

如閣下沒有選擇郵寄地址/語言指示，本行將以住宅地址/中文指示處理。

## 與本行之關係

閣下是否(1)現為或於過去12個月內為中國建設銀行集團(「建設銀行集團」)的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的「親屬或受託人」？或(2)現在或將來與(i)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相聯公司的董事；或(ii)控制10%或以上本行之股權的人士或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iii)本行的間接控權人或該間接控權人的任何董事有任何關連？註：親屬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79條(1)。

是(請填上該有關人士的中英文姓名或公司/機構的中英文名稱)

與該有關人士或公司/機構的關係

否，茲證明於本申請表簽署日，本人與建設銀行集團或實行並無上述(1)及(2)段的關連。若本人在日後有上述(1)及(2)段的關連，本人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實行。

## 證明文件

請附上下列各證明文件副本，以便儘快處理閣下之申請，所有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格概不會被退還。

- 閣下之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閣下為非香港永久居民，須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及來源地的有效護照副本或入境簽證副本)。  
 現居住址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銀行月結單(發出日期為最近3個月內)及下列其中一份文件：

- i)  最近1個月(最近6個月-如閣下之主要收入來源是以佣金或超時津貼為基準)附有閣下姓名之匯單；或  
ii)  最近3個月附有閣下姓名、賬戶號碼及薪數之銀行月結單/存摺；或  
iii)  最近1個月附有閣下姓名之強積金供款通知書；或  
iv)  最近之薪俸稅/利得稅單(發出日期為最近1年內)；或  
v)  閣下如獨資或合夥經營，請附上貴公司之最近期營業稅單及最近6個月公司及個人之銀行存摺。本行可能需要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本人不希望實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信用卡產品除外)。

本人不希望實行在直接促銷信用卡產品中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請把適用者加「✓」表示

本人明白以上的選擇(取代以往選擇，如有)適用於實行「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通告」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類別的直接促銷，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本人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本人明白實行需時更新以上的選擇。

## 聲明及簽署

在簽定此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申請表，本人確認及知悉：(1)本人已參閱、明白及同意遵守(i)本申請及建行(亞洲)銀聯雙幣信用卡會員合約內的條款及細則(主要條款已於背頁列印)；(ii)隨附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通知」；及(iii)背頁所列「有關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的注意事項」；(2)本人名下的貸款/信用卡從沒有因欠賬而被取消；(3)本人現在並沒有超過30日逾期歸還之任何貸款；及(ii)本人從沒有被頒佈破產令，亦未有申請或意圖申請破產；及(3)本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全部確實無訛，本人並授權你們可以任何你們所選擇的方式確認或審查該資料及本人的信貸紀錄。

X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公司專用 DV DE QC PV

## 有關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的注意事項

本人確認及知悉:

1. 就使用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自動增值服務」),本人已參閱、明白及同意受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出並不時修訂的八達通發卡條款及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統稱「該協議」)所約束。本人已尤其參閱、明白及同意於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第33至第40條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獲發的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信用卡」)將附有該協議,本人亦可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網頁www.octopus.com.hk下載該協議及要求索取該協議。
2. 本人於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名字、性別、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及聯絡資料)將會遞交予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用作安排及操作自動增值服務之用途。
3. 如信用卡有任何遺失或被竊,本人須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實際收到遺失或被竊報告後三小時內,因任何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內的八達通功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4. 本人授權建行(亞洲)依照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不時給予建行(亞洲)的指示而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付款,不論信用卡是否已啟動。
5. 本人承諾遵循建行(亞洲)銀聯雙幣信用卡會員合約償付建行(亞洲)。
6. 如本人於遞交本申請時持有八達通,本人現有的八達通將不會於本申請獲批核後聯繫至信用卡,而於本人現有的八達通內的餘額,相關服務及優惠將不會因本申請而轉移至信用卡內的八達通功能。本人同意會就任何有關現有八達通的查詢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直接聯絡。

## 建行(亞洲)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一般申請條文

1. 此申請(包括所有決定、糾紛或其他相關事宜)均受制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您」或「您們」)的最終決定。
2. 本人同意若獲發建行(亞洲)銀聯雙幣信用卡(「信用卡」),其使用將受制於建行(亞洲)銀聯雙幣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服務收費一覽表(及有關本人或會參與的信用卡計劃及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副本會連同信用卡一併提供給本人及在您的網址www.asia.ccb.com顯示或可致電您的熱線317 95568要求索取。
3. 本人明白您們希望確保本人完全明白信用卡如何使用及讓本人享受使用信用卡。若有任何疑問,本人可致電上述熱線。建行(亞洲)銀聯雙幣信用卡會員合約(「信用卡會員合約」)中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購物簽賬之財務費用按每月**2.5%**計算(即每年**34.49%**),現金透支之財務費用按月**2.5%**計算(即每年**36.33%**)。若本人未能於月結單截數日44或54天內全數繳付月結單上列明之最低付款額,本人便須就該有關之賬戶額外繳付附加費用。詳情可參閱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服務收費一覽表。
  - b. 就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之保安—本人必須:
    - 於收到信用卡時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
    - 將信用卡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 將任何私人認證號碼或密碼保密;及
    - 本人須就因本人未能或延遲履行上述之責任而引致您蒙受的所有合理的損失負上全責。
  - c. 本人須就本人若作出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而令您蒙受的所有損失負上全責。
  - d. 本人須負責所有透過信用卡未經授權之交易賬項。如本人行為誠實,盡力及合理,並將信用卡遺失/被竊通知您們及當地警方,本人就向您報失之前所產生之未經授權之信用卡交易(不包括現金交易)所需承擔之最高款額為**500港元**。
  - e. 除非本人在60天內以書面報告任何未經授權之交易賬項,否則本人的信用卡賬戶月結單將視為正確無誤。
  - f. 本人須支付所有您們在追討本人債務時所蒙受的合理費用及收費。
  - g. 您可隨時要求本人立刻繳付信用卡賬戶內的欠款結餘。
  - h. 主卡及附屬卡債務—主卡之信用卡會員須負責顯示於信用卡賬戶中(i)他/她個人的債務及(ii)每位/所有附屬卡信用卡會員的債務。而每位附屬卡信用卡會員只須負責顯示於其附屬卡賬戶中的債務。
  - i. 若本人不接受將來信用卡會員合約中的更改,本人可終止本人的信用卡(將它剪成一半,並以郵遞方式歸還給銀行)。若本人繼續持有/使用信用卡即表示本人接受該更改。
  - j. 如本人獲發之信用卡為備有八達通卡功能之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當使用該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功能,須符合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之八達通功能使用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會員合約之規定。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已預設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自動增值服務」),而該預設安排不可取消(除非自動增值服務與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一併終止)。使用自動增值服務須符合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之規定。
4.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有關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之客戶通告(下稱「通告」)**

- (A) 就開立或延續帳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客戶需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時，銀行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 (D)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予以使用)：
- (i) 為客戶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於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iii) 設立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G)段)；
  - (viii)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欠債金額；
  - (ix) 執行銀行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3)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 遵守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 讓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ii) 更新、對照及/或核實可能由銀行的任何關聯公司、集團公司或代理人持有的有關客戶的任何及所有個人資料；
  - (xiv) 與金融機構、信用卡收單行、接受信用卡的商戶及獲銀行提供聯營卡/私人標記信用卡/扣帳卡/記帳卡服務的機構交換資料；
  - (x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E) 銀行持有的客戶資料將予以保密，但銀行可就以上(D)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其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i)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銀行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銀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i) 為對客戶的義務作出保證或擔保而作出或擬作出保證或第三方擔保的任何方；及
- (viii) (1) 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4) 銀行及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6) 就以上(D)(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銀行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及  
(7) 任何接受信用卡的商戶的收單財務機構。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處理或保存，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F)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i)全名；(ii)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iii)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iv)出生日期；(v)通訊地址；(vi)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vii)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viii)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ix)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

以及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把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銀行及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銀行可能因如以上(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銀行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H) 根據條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問銀行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

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I)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J)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K) 銀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機構的數據庫,以便不時進行信貸覆核。特別是,銀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持有的有關客戶的客戶信貸資料及/或從該信貸資料機構取得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以便覆核其現有客戶信貸安排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帳戶及/或信貸額度)。銀行進行此項覆核時,可能會考慮以下任何事宜:
  - (i) 增加信貸金額或額度;
  - (ii) 削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終止帳戶或減少信貸金額或額度);或
  - (iii) 為客戶制定或實施還款方案。
- (L) 根據條例的條款,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M)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  
傳真:3718 2500
- (N) 銀行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客戶之任何信貸申請。若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銀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O)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P) 本通知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版本日期:2013年3月

# 建行(亞洲)銀聯雙幣信用卡服務收費一覽表

(生效日期：2012年12月1日)

財務費用							
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賬戶時，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為 <b>34.49%</b> <sup>*</sup> (月息2.5%)，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果您在每月的到期還款日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我們不會向您收取利息。否則，利息將按(i)所有未清付的結欠(顯示於上一期月結單內)須從到期還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起按日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以及(ii)所有在到期還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後記誌的新交易款項須根據交易日期起按日計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賬戶時，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 <b>36.33%</b> <sup>*</sup> (月息2.5%)，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會由透支日期起按日計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拖欠下的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	若您未能於月結單截數日44天及54天內全數繳付月結單上之最低付款額， <b>38.48%</b> <sup>*</sup> (月息2.75%)及 <b>42.58%</b> <sup>*</sup> (月息3%)的實際年利率將分別適用於您的賬戶。						
拖欠下的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	若您未能於月結單截數日44天及54天內全數繳付月結單上之最低付款額， <b>40.49%</b> <sup>*</sup> (月息2.75%)及 <b>44.76%</b> <sup>*</sup> (月息3%)的實際年利率將分別適用於您的賬戶。  拖欠下的實際年利率生效前30天，您將會收到有關通知。						
免息還款期	長達 <b>55</b> 天						
最低付款額	利息及費用(包括可能收取的會員年費)及所欠本金總額的 <b>1%</b> 及(如有的話)超過信用額之全數金額及逾期之全數金額(最低付款額的最低金額為HKD50/RMB50 <sup>#</sup> )						
收費項目							
會員年費 (以每張卡計) - 金卡 - 白金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卡</th> <th>附屬卡</th> </tr> </thead> <tbody> <tr> <td>HKD480</td> <td>HKD240</td> </tr> <tr> <td>HKD1,500</td> <td>HKD750</td> </tr> </tbody> </table>	主卡	附屬卡	HKD480	HKD240	HKD1,500	HKD750
主卡	附屬卡						
HKD480	HKD240						
HKD1,500	HKD750						
現金透支費用	現金貸款額 <b>3.5%</b> (每筆貸款) (最低HKD100/RMB100 <sup>#</sup> )						
逾期費用	月結單所示之「最低還款額」的 <b>5%</b> (最低HKD180/RMB180 <sup>#</sup> ； 最高HKD250/RMB250 <sup>#</sup> )						
過額費用	HKD180(每個月結單)						

收費項目	
退票及被拒自動轉賬手續費	HKD120(每張/每項)
補發新卡費用	HKD100(每張補發新卡)
購物單據檢索費	HKD40(每張購物單據)
月結單檢索費	最近一個月的月結單免費寄發，其他則HKD40(每份副本)
兌現外幣支票手續費	HKD100(每張)
退回賬戶結餘手續費	HKD75(每次退回賬戶結餘)
信用卡指定地點繳款手續費	HKD20(以每次繳款計算，包括每次現金及每次支票繳款)
其他收費及費用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不時所指定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1)有關在處理現金付款時所收取之其他收費及費用，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他銀行收費；(2)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不時於任何有關信用卡的申請表格、產品單張或其他宣傳及推廣資料內所列明的收費及費用；及(3)有關信用卡機構及/或商戶特定之手續/服務費)
發出信用狀況信件手續費	HKD200(每份信件)

\* 上述之實際年利率以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供之計算方法作依據，並已約至小數後兩個位。至於現金透支之實際年利率是以現金透支總額及有關之現金透支費用計算。

# 以人民幣為收費單位只適用於建行(亞洲)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卡賬戶。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保留隨時修訂上述收費及費用之權利。會員將會收到有關之修訂通知，而此等修訂將成為有效之建行(亞洲)銀聯雙幣信用卡會員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